**农机购置补贴**

**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实行“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操作方式，继续推行农机“一站式”服务，方便购机者办理补贴手续。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并携带所购机具（安装机具除外）和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4、购机者本人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行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县农机局对购机者提交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将符合补贴条件和要求的购机者的身份证或统一信用代码证、个人头像、人机合影、铭牌、购机发票原件照片上传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出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交由购机者签字确认，并在购机发票上注明“已受理”。

（三）核实核查、资金兑付

县农机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机具核验。所有机具由农机局在受理补贴资料时一并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的要求。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大型机具以及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补贴情形和享受补贴额度较大的购机者要重点核实。在补贴资金兑付或结算前，县农机局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县农机局向县财政局出具补贴资金发放意见。

县财政局认真做好县农机局报送的补贴资金发放意见的形式审核，根据县农机局提供的补贴资金发放意见，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申请流程图

**购机者自主购机**

**↓**

**购机者带机到县农机局指定地点接受核实并提交补贴资料：身份证明材料、购机发票、银行账号等。实行牌证管理机具的有关牌证材料**

**↓**

**县农机局受理补贴申请、进行编号、喷涂标识、人机合影照。**

**↓**

|  |
| --- |
| **县农机局将补贴相关信息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

**↓**

**补贴信息在县政府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及补贴管理系统上进行公示。**

**↓**

**县农机局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后，报县财政局**

**↓**

|  |
| --- |
| **县财政局向符合条件的购机者拨付补贴资金** |